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- 03 聲 請 人 互怡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翁義雄
- 06 代理人楊彰儀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
- 08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1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2 理由
- 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 理),因不慎遺失,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9號 裁定公示催告,並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 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,無人申報權利 及提出系爭支票,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 18 請為除權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 19 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,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9號 20 裁定公示催告,並於113年7月17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 21 情,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,並經本院職權 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券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 23 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,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 24 系爭支票。從而,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,於法即無 25 不合, 應予准許。 26
- 2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,判決如主28 文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
-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附表	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
1	巨匠辦公家具行 田正吉	元大商業銀行 府城分行	互怡企業有 限公司	民國113年7月1 5日	127,772元	АН0000000	